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64 号）。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